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黃意茹
電話：02-23976995
電子信箱：hyr01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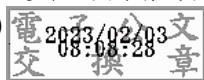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123750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5005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會各處室(含附件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林亭均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1
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3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118號函。
- 二、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，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，亦比照辦理；並由貴會或授權機關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周知。
- 三、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院綜合業務處

裝

訂

線